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若羌县委员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楼兰绿洲·红枣之乡—若羌县数字乡村示范县建设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云平台资源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1 人，营业收入为 6205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306.2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存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1 人，营业收入为 6205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306.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3 月 27 日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仅限企业参加政府采购使用，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18日